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金盛女性疾病附加保险条款(2000.04)

第一条 附加条款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并成为主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FDC。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180天后(以较迟者为准),按本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原位癌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给付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20%,但同一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所有保险合同所申领的“原位癌保险金”给付总额以20,000元人民币为限。一经给付,本项“原位癌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1) 乳房
- (2) 子宫
- (3) 子宫颈
- (4) 卵巢
- (5) 输卵管
- (6) 外阴
- (7) 阴道

二、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180天后(以较迟者为准),按本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本公司将给付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20%予被保险人,本项“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180天后(以较迟者为准),按下列各项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照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主保险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 癌症(恶性肿瘤)
2. 中风
3. 急性心肌梗塞
4.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5. 心脏瓣膜手术
6. 主动脉外科移植术
7. 慢性肾功能衰竭

8.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9. 良性脑肿瘤
10. 暴发性肝炎
11. 帕金森氏症
12. 严重烧伤
13. 严重头部创伤
14. 深度昏迷
15. 晚期绝症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发生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被保险人患有的任何先天性疾病、残疾及其并发症。

发生前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主保险合同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首次诊断为患有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原位癌、系统性红斑狼疮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5.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首次诊断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由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4. 如为受委托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5. 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由主保险合同中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领保险金。
-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后，如无特别约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六、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主保险合同退保、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释义

- 本公司：是“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简称。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持续有效 180 日所患或感染之疾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而投保人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以往慢性疾病、症状之复发除外。
-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国家卫生部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乳房、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及外阴的原位癌：

是指源自上述部位的癌细胞尚未穿透其基底膜或侵及基质，必须有病理科医生的活检（包括手术）标本的检查证实为原位癌的病理报告来作为索赔依据。

系统性红斑狼疮:

以产生多种自身抗体,并由免疫反应介导的炎症为特征的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此病诊断需符合中国类风湿病学会修订而采用的系统性红斑狼疮诊断标准,需满足以下全部3项:

1. 临床表现至少有以下4项:

- (i) 蝶形红斑
- (ii) 盘形红斑
- (iii) 光过敏
- (iv) 口腔溃疡
- (v) 关节炎
- (vi) 浆膜炎
- (vii) 肾脏病变
- (viii) 神经系统异常
- (ix) 血液学异常 (溶血性贫血伴网织红细胞增多,

白细胞减少	< $4 \times 10^9/L$	至少2次
淋巴细胞减少	< $1.5 \times 10^9/L$	至少2次
血小板减少	< $100 \times 10^9/L$	

)

2. 有以下2项(或以上)实验室检查阳性发现

- (i) 抗核抗体
- (ii) 狼疮细胞
- (iii) 抗 Sm 抗体
- (iv) 抗 DNA 抗体

3. 有至少以下3项中的一项

- (i) 狼疮性肾炎(符合1982年世界卫生组织修订的病理分型 III 型或以上);
- (ii) 有心脏受损的表现,如:心包炎、心肌炎、心内膜炎等;

有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表现,如:精神障碍、惊厥、昏迷、瘫痪等。

重大疾病 : 重大疾病指下列所定义之15项疾病或手术,不包括任何其他疾病或手术:

1. 癌症(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除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淋巴瘤和霍奇金氏症。恶性肿瘤的特征为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的增生和蔓延并侵犯到正常组织。恶性肿瘤需经肿瘤病理切片报告而确诊。下列肿瘤不包括在此保障范围内:

- (i) 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 I, II, III 期或是其他癌前病变);
- (ii) 病理报告显示肿瘤深度小于1.5毫米或侵犯低于 Clark 标准 3 的恶性黑色素瘤;
- (iii) 所有的表皮角化症或是基底细胞皮肤癌;
- (iv) 除已蔓延到其他器官的癌症外,所有的鳞状细胞皮肤癌;
- (v) 卡波希氏肉瘤(Kaposi's sarcoma)和其他与艾滋病毒(HIV)感染或与艾滋病(AIDS)相关的癌症;
- (vi) 前列腺癌病理报告为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包括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 a 和 b 或是其他相等或较轻的分期)。

2. 中风

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所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者。由于偏头痛所引起的症状,脑外伤和氧气不足所引起的脑损坏和眼睛或视神经的血管疾病,缺血性前庭系统功能障碍及蛛网膜下腔出血除外。

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经脑神经专科医生认定,持续6个月有下列一种或以上的障碍而无法复原者:

- (i) 植物人状态;
- (ii) 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 (iii) 两肢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生活无法自理。

生活无法自理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基本生活能力都不能自理,而需由别人扶助的状态。

3. 急性心肌梗塞

由于冠状动脉血液供应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3项条件:

- (i) 典型的胸痛症状;
- (ii) 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 心电图报告显示有典型的心肌梗塞迹象;
- (iii) 心肌酶增高。

4.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 证实为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 从而必须且确实进行了心脏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但不包含冠状动脉成形术, 激光治疗或其他非开胸手术的治疗。

5. 心脏瓣膜手术

因心脏瓣膜病变而接受人工心脏瓣膜的置换或矫正心脏瓣膜的开心手术。非开心手术, 如经皮穿刺气囊导管修补、扩张手术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6. 主动脉外科移植术

确实接受切除和置换病变的主动脉手术, 以矫正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病变, 但不包括其分支手术。

7. 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功能均出现肾慢性及不可逆转的末期衰竭, 并已因此进行定期的肾脏透析或接受肾脏移植手术以维持生命。

8.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因下列脏器出现病变, 经一般治疗无明显效果, 由医生建议并确实接受了相应的器官移植手术: 心脏、肺脏、肝脏、胰腺、肾脏或骨髓。但单纯组织细胞移植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 良性脑肿瘤

有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非恶性但危及生命的脑部肿瘤, 并引起颅内压增高的一系列表现如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和感觉功能损害持续 6 个月以上。良性脑肿瘤的存在须有特别的检查确认如脑断层检查扫描 (CT scan) 或是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血肿, 垂体腺瘤和脊髓肿瘤除外。

10. 暴发性肝炎

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分或大部分肝坏死导致肝功能衰竭, 诊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准则:

- (i) 急速肝脏缩小;
- (ii) 弥漫性肝小叶坏死, 整个架构萎缩;
- (iii) 肝功能急速衰退;
- (iv) 黄疸持续加重;
- (v) 有肝性脑病的主要表征。

因自杀、中毒、药物过量、酒精过量造成的暴发性肝炎除外。

11. 帕金森氏症

因脑部黑质变性而导致进行性震颤麻痹的一种疾病。帕金森氏症的诊断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 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i) 经一般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ii) 有进行性机能损坏的现象;
- (iii) 被保险人无法自行完成以下日常活动中的至少 3 项: 如沐浴、更衣、如厕、饮食、坐椅、起立或卧床、起床等。

此保障只适用于原发性的帕金森氏症, 因药物、炎症、肿瘤、血管病变等引起的继发性帕金森氏症除外。

12. 严重烧伤

全身皮肤 20% 以上受到第三度烧伤, 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但若烧伤是被保险人自发性或蓄意行为所致, 不论当时清醒与否, 皆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13. 严重头部创伤

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大脑损伤而造成神经缺陷, 导致永久性的功能性障碍。功能性障碍是指此人长期 (至少 3 个月) 不能独立进行至少 6 项日常生活活动中之 3 项: 步行、进食、沐浴、穿衣、如厕及自行坐卧。其神经功能缺陷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

14. 昏迷

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识完全丧失，并对外界各种刺激无反应，而必须使用生命维持系统（如呼吸机）至少持续超过 96 小时，但因酒精、吸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昏迷除外。

15. 晚期绝症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诊断确定为严重疾病末期，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 6 个月以下，为减轻患者痛苦，在家属及患者本人要求下，已放弃积极治疗。

[本页内容结束]